

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

人權保障與「新司改」－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專訪



採訪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編輯採訪：陳建宏

資料整理：余芝瑩（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專員）

感謝司法院院長室許銳明主任及陳滢光秘書提供寶貴意見與協助。

賴浩敏

(1939年1月2日—)，臺灣苗栗縣人

現職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1969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1961年)

經歷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主席

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常務監事及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

臺北延平扶輪社社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督導會報委員

國家發展會議副召集人(三黨一派之無黨派代表)

中華民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總統府跨黨派小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外交部訴願審議暨覆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萬國法律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法律諮詢委員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亞東關係協會理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採訪紀要

陳編輯：「新司法改革」的主軸？與其所面臨的困難？

賴院長：

「新司法改革」的核心理念就是期許司法能貼近人民的需要，進而獲得人民的信任，而新司法改革的主軸理念定位為「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並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做為司法改革的目標。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因此司法改革必須充分聆聽人民的聲音，匯聚民意作為決策之重要依據，並以人民為後盾，方克有成；也唯有獲得民眾支持的改革成果，才可能建立長久、有效的司法制度。因此，當前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擴大全民參與，與民眾充分對話、溝通，從民眾的角度及需求瞭解目前司法所面臨的問題，再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對策。

司法改革的工作，經緯萬端，必須按部就班，分階段進行，目前已完成近程及遠程規劃，除須先就前次改革的成效為檢視外，同時，要提出新的方案，與時俱進。在推動司法改革的組織方面，首先成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作為決策的諮詢平臺，以彙集改革方案及各界建言，經由討論提出推動司法改革之具體建議。另外，成立相關配套組織，包括在本院內已成立五個幕僚工作小組，以及成員涵括延攬專家、學者、民間組織代表、意見領袖所組成的五個委員會，負責先期彙整、研議及評估、規劃，再提報「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討論，以供推動未來司法改革的決策參考。

至於目前所面臨的困難，整體而論，民眾最關心的司法問題可以分為五項議題：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第一是司法風紀，只要發生任何一起法官貪瀆案件，就會摧毀點滴建立的司法形象，也會打擊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克盡職責的司法人員士氣。因此，司法風氣如何達到弊絕風清，是首要課題。第二是裁判品質。雖然大部分的法庭活動都可以公開旁聽，而且多數裁判書都可於網上查得，接受檢

視、公評，但各界對於裁判書內容、格式甚至於個案表現的法律見解仍有不同意見，未盡滿意，甚至多所指摘，造成軒然大波，故仍需研究如何改善整體裁判品質。第三是問案態度，雖然問案態度與裁判結果並無直接關聯，然準時開庭及執法態度是否平和、允適等是基本倫理，直接影響人民的觀感，應是司法能否獲得全民信賴的起步點。第四是辦案效率，法院積案久懸不決向為人詬病，所謂「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刑事妥速審判法的通過是提升裁判效率的第一步，今後將會研究如何在不影響裁判品質的前提下，縮短辦案時間、減少待分積案，杜絕案件長年在審級間流浪的現象。第五是民眾信任，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是司法的鐵律，不容侵犯，惟因法官一槌定音，作出的裁判具有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或罪、刑之效果，影響至為重大，故而往往動見觀瞻，我國實踐民主法治多年，裁判須接受社會大眾檢視毋寧已為常態。從而，裁判的過程及結果是否能為民眾接受？是獲得信任的關鍵，有了信任，才談得到尊敬，這也是司法能否順利運作的基礎，因此，司法今後需要努力加強與民眾互動，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陳編輯：如何增進民衆對司法的參與程度？

賴院長：

本人就任之初，即提出建立「人民觀審制度」的概念，希望透過民眾參與，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將之列為未來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初步構想的人民觀審制，目的在使裁判能契合民眾的認知與法律感情，以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在作法上初期將規劃選擇某些法院及某些適當的案件先試行，讓民眾參與第一審訴訟案件的調查、審理過程，且在評議時還可以在場表示意見，提供法官審酌，但是民眾沒有決定判決之權。期盼經由民眾的參與及監督審判，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同時具有法治教育的功能，藉此機制使民眾能瞭解訴訟程序的運作，相信對建立司法民主化、提升司法信賴度，具有一定的功效。經過相當時間的試行之後，再審慎評估優缺得

失，如效果良好，當進一步強化及擴大範圍實施，終極目標則希望建立完善的人民參審制度。

讓非法官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表徵，而且也有助於提昇人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觀察世界潮流更可以發現，諸如陪審制、參審制等等均是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除了是先進國家法制的特色，也是未來各國審判制度的發展趨勢，像是鄰近的韓國、日本，也分別在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開始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甚至中國大陸也已在河南省轄內各級法院試點辦理人民陪審制度並視為各該國家司法改革的重要成績，就是非常明顯的例子。

本院為了評估我國實行人民觀審制的可行性，成立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係由蘇副院長永欽擔任召集人，邀集檢、辯、學、社會賢達等各界先進擔任委員，為期一年，參考鄰國近年來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經驗，並從事本土科學實證研究，對當事人、律師及一般人進行觀審制度意見的調查（例如，所涉案件是否願意接受觀審？是否願意成為他人案件的觀審員？何類型案件適合人民觀審？等等），綜合各項資料，審慎評估後，如認為可行，將選擇部分法院試行，再依試行結果，決定未來是否全面推動採行人民觀審制。

陳編輯：司法判決如何避免歧異？

賴院長：

針對法律見解歧異部分，將加強各審級間的交流討論，發揮第一、二審法院法官會議及第三審大法庭功能，以統一法律見解。另藉由統計分析量刑、罰鍰、慰撫金等資訊，提供法官辦案時得做為裁量參考資訊，避免裁量標準不一。同時強化上級審的監督考核機制，由上級審考核下級審的辦案品質；最高法院廢棄或撤銷發回的案件，已經有具體指摘應如何處理者，如第二審法院置之不理，將指定庭長或審判長換庭審查。

陳編輯：法院的裁判如何更貼近民衆的法感情？

賴院長：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法院是為人民而開設的，法官是為人民而服務的。人民需求的是什麼呢？依照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第一，法官問案的態度要平和妥適；第二，法官開庭的時間要掌握得合理；第三，法官結案的時間不要遲延，讓當事人感到審理過程中有遭受折磨、或有「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的感覺；第四、也是最重要的，裁判品質良好，認事用法要得到社會的肯定與接受，所以除了加強司法專業及經驗傳承，避免採證違反常情外，另將採繼續建立專業法庭或專股、由資深法官到下級審帶領資淺法官行合議審判、延聘優遇或退休法官以「法學名醫駐診」方式提供辦案經驗，指導後進法官。去年兩件法官輕判性侵女童案，引發社會對法官強烈反彈，甚至出現「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等輕蔑性名詞，面對民衆的聲音，本院已啟動自我檢視機制，刻正全面統計 2008、2009、2010 年共 3 年度全國地方法院審理性侵案件判決結果，一旦統計結果出爐，將邀請法官、檢察官代表、律師、學者及婦女團體召開公聽會，訂定某些性侵害案量刑參考標準，供全體法官參考，希望法官的判決能更貼近民衆的感情。

陳編輯：我國媒體對於「新司法改革」的影響？與其應盡的社會義務？

賴院長：

「法律即是生活、生活中皆是法律」，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法律的蹤跡，而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公民基本素養應該是媒體的社會責任，人民如有法治文化的深根，才能體認自由社會的定義。所以，個人以為媒體對社會價值觀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從而，對於司法改革的影響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眾所周知，現今政論性節目中的名嘴，常在節目上公然評論司法

個案、恣意抨擊，形同指揮辦案，動輒對偵查中的案件大肆議論，甚至要求押人、放人，許多案件都形同直接在節目中進行公開審判；事實上，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當事人，不得評論」。然而，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部分媒體似疏於遵守，未留給司法一個獨立審判的空間，經常造成司法極大的傷害，「司法」是社會公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希望媒體能謹守職業規範，且務請給予鼓勵與支持，善盡社會責任，唯有建立全民對司法的信心，才能落實民主政治的真諦。

陳編輯：「新司法改革」如何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

賴院長：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本院經通盤檢視主管之法規，於 100 年 3 月 2 日院會通過研修「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並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不日應可函請立法院審議。

一、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次研修相關條文有 18 條，除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拘捕人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其法定權利外，其他重要修正還包括：1. 為強化被告的防禦及法院的審查，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明定檢察官除到場陳述羈押的理由及提出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所依據的事實。2. 明定被告、辯護人得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之處分聲請撤銷。3. 為落實人身安全保障，修正擴大預防性羈押之罪名範圍。4. 為使法院量刑更加妥適，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告訴人、被害人得到場對被告量刑表示意見。5. 修正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法院始須依職權送上訴。6. 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關於拘提、逮捕、搜索或扣押之執行、檢查身體有

不服時，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7.刪除現行得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等，以保障人權。

二、有關「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部分，首先，法律名稱將改為「刑事補償法」，其次，基本觀念由「賠償」改為「補償」，當受害人符合「冤獄」的條件時，原則上，都可以獲得補償，除非有特殊例外情形，才會拿不到補償或拿到較少的補償，受害人不至於動輒被認定有重大過失、違反公序良俗，而拿不到半毛錢。原則上，受害人被羈押、留置、收容、執行後如獲不起訴或無罪、不受理判決，被錯押期間，可獲得每天 3000 到 5000 元的補償。換句話說，縱或受害人在審判中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被判不受理，假如受害人能證明，即使告訴人沒有撤回告訴，受害人一樣可以獲判無罪的話，受害人也可以請求補償。在本次修正草案，規定四種不補償的情形。一、受害人因未滿 14 歲或心神喪失而獲不起訴、無罪結果，被羈押的受害人，是因法律的特別規定才被處分不起訴或被判決無罪，在此情形下，國家不補償。二、受害人犯了數罪，有些行為被判決有罪，有些行為被判決無罪，假如受害人被羈押的期間沒有超過有罪判決的刑期，被羈押的期間也不可以請求補償。三、受害人是因「自招犯罪」而被羈押，罪有應得，國家也不補償。自招犯罪是指受害人有誤導偵查審判的行為，如逃亡、湮滅、偽變造隱匿證據、勾串共犯證人、或虛偽自白等，如因冒名頂替他人犯罪而被押。四、受害人做了某些行為而致被羈押，依「社會一般通念」，不應給他全額補償，這時，日補償額將由 3000 元到 5000 元，減少到 1000 元到 3000 元，雖然還是有補償，只是少一些而已！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主要修正內容係依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明定不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不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法院應基於少年最佳利益，採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障少年人格權。另外，明定外國少年於轉介、保護處分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中，始因少年調

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法院以驅逐出境裁定代之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對裁定提起抗告，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四、「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及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意旨，對於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因此，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另為減輕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憑證，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負擔，一併修正執行費徵收規定等相關條文，計修正九條、增訂一條，合計十條。期待以上修正案能於立法院本會期順利完成修法，相信對於司法改革及保障人民權利，應具有重大意義。

陳編輯：對於軍事審判制度在人權保障上的努力及進展，院長的看法與期許？

賴院長：

軍事審判起源甚早，古今中外諸多國家，為了軍事利益的需要，均建置軍法及其審判制度。我國憲法第 9 條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顯見制憲者有意將「司法」與「軍法」做出區隔，除了揭示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外，亦不否認軍法制度存在的功能性，當前世界上如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均建置軍法制度。不過，隨著國家任務的轉型以及人權理念的深化，軍法所扮演的角色也該有所調整，是以本院在釋字第 436 號解釋中即指明：「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的一環，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不得違背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即要求軍事審判必須與時俱進和人權保障的精

神接軌，據我所知，國防部也在民國 88 年配合修「軍事審判法」，不僅廢止傳統軍法隸屬於部隊的建置方式，成立獨立超然的軍法審檢機關，在訴訟制度上也將終審回歸司法機關審理。

而近年我國大幅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軍法機關也配合落實準用，使接受軍事審判的現役軍人，在訴訟權利的保障上，與一般人民幾無二致，顯見軍法在兼顧人權維護與軍事利益等面向上，已逐步取得平衡的基礎，是值得肯定的。

此外，不可諱言的，臺灣地區曾經實施長達三十餘年的戒嚴，在時空環境的影響下，軍法背負了很沉重的歷史包袱，所幸解嚴之後，政府對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的受裁判者，透過相關法制及基金會等方式，進行實質補償，本院釋字第 624 號解釋，更賦予受軍法審判而合於冤獄賠償者，有溯及請求賠償的管道，正視過去因歷史背景所造成的傷痛與遺憾。我相信軍法機關自 88 年以後，歷經十餘年來的獨立運作，已經累積了很好的經驗，本院目前除了研習所部分課程外也已開放名額讓軍法人員參與附訓，我想將來還可以考量加強其他方面的在職訓練交流，「軍法」也是國家整體司法的一環，軍法的更進步，相信是國人所共同樂見的現象。本人更期許軍法能結合「新司改」的精神，與司法同步追求成長，在精進審判品質、提昇人員素質、強化辯護制度以及落實軍法官身分保障等工作上，能夠有更積極且具體的作為，完備相關的法制，一定能更贏得國人的信賴，也相信我國的軍法制度，未來會成為其他國家制度改進的重要參考對象。

陳編輯：院長對我國司法的期勉？

賴院長：

承前所述，我將以清廉、專業、信任啟動新一波的司法改革，強化專業能力、保障審判獨立，落實司法為民將是司法行政的核心，其中又以加強對人民負責、贏回人民信任是當前最優先的工作。在這樣的理念之下，以下四項目標，我用四個 C 來代表，我認為這是全體司

法同仁應該致力實現的：乾淨（Clean）的司法：這絕對是司法最基本的要求，而司法風紀不僅是透過外部監督，更要透過倫理規範的明確化，以強化同儕自律。透明（Crystal）的司法：我曾提出建立人民觀審制度及案件線上追蹤的構想，這都是希望透過民眾參與、公開監督，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便民禮民（Considerate）的司法：也就是司法必須貼近人民的需求，例如法庭溝通的平和、尊重，不咬文嚼字，人民就審權的落實，都是應該可以持續努力改善的。效能（Competitive）的司法：也就是要把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最好的使用，一方面設法疏浚造成案件堵塞的環節，另一方面強化案件管控，實現妥速審判的理想。

以上是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具體的議題和作法，則有待我們以擴大全民參與的方式來推動，也就是說我們將聆聽人民真正的聲音，透過對話來化解誤解，我們也願打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司法，認識司法的組織、程序，進而認同我們整套司法體制所追求的法治理念。將人民最關注的問題作為司法改革的重點，希望能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全文完）